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溫雅婷
電話：05-5522489
傳真：055350913
電子信箱：ylhg41144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20533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F14512_1_19153726099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乙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5月17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範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延長受理申請廢園及轉作期限：申請受理截止期限由原114年12月31日，延長至115年3月31日(修正作業規範第四點)。
 - (二)增列申請條件：申請廢園土地須有常態田間管理事實，檳榔株齡達3年以上且植株發育正常(第六點第一項)。
 - (三)承租國有土地者，應檢具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「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」(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(4).C)。
 - (四)為提高農民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意願，申請人得先行間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5/19



1120005267

植推薦作物，並經受理單位勘查符合轉作規定後，先核予田間管理。另經申請人評估轉作作物收益，得選擇1次或分至多3年廢園砍除檳榔」(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)。

(五)為提高農友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政策，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土地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有案，且實際完成檳榔廢園轉作者，當年度再加碼核予獎勵金1萬元/公頃，並以申領1次為限」(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)。

(六)增列表3「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」、表15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請補助費統計表」，及配合作業規範條文修正表1至表18文字說明。

三、請貴所加強農民宣導及溝通，並週知農民於期限內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